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4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蔡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今在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现担任汕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履职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4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13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和 13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本人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度及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及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4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4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本人认为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本人同意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5、关于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展期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资金是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马伟强、王曼、王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上海骋

望嘉定置地有限公司、马伟强、王曼、马思一、赖文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的，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东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9、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4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情况

- 1、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

要求，忠实勤勉、认真负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在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本人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在此深表感谢。201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工作，坚持客观独立的判断原则，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蔡翀

2015年3月30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4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何晓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自1994年至今任职北京印刷学院。现任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70)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第130号技术委员会（ISO/TC130)-印刷技术委员会第12工作组组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履职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4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13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和 13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本人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度及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及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4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4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本人认为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本人同意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5、关于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展期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资金是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马伟强、王曼、王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上海骋望嘉定置地有限公司、马伟强、王曼、马思一、赖文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的，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东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9、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4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情况

- 1、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认真负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在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本人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在此深表感谢。201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工作，坚持客观独立的判断原则，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何晓辉

2015年3月30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4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王跃堂，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今担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兼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曾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任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履职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4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13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和 13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本人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度及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及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4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4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本人认为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本人同意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5、关于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上述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展期协议>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资金是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马伟强、王曼、王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上海骋

望嘉定置地有限公司、马伟强、王曼、马思一、赖文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的，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东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9、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4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情况

- 1、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

要求，忠实勤勉、认真负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在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本人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在此深表感谢。201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工作，坚持客观独立的判断原则，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独立董事：王跃堂

2015年3月30日